

关于和樾湾项目共有产权住房江北区申请家庭 基本情况的公示

根据《宁波市共有产权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甬政办发〔2022〕2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现将和樾湾项目共有产权住房江北区申请家庭住房等基本情况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为2024年3月23日-3月25日，如对公示对象、内容有异议，欢迎群众在公示期间以来电、来信、来访的形式向江北区住房保障中心反映。

联系电话：87385106

来访（来电）时间：工作日时间 8:30-11:15, 13:30-17:00。

来访（来信）接待地址：江北区北投大厦南楼1219室

- 附件：1. 本市城镇户籍家庭公示名单
2. 非本市城镇户籍家庭公示名单
3. 特定范围在职人才（基础人才）公示名单
4. 特定范围在职人才（高级及以上层次人才）公示名单

江北区住房保障中心

2024年3月22日

